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34	爱索能源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高金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春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致真大厦D座2301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1151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